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额度期限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公司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申请人民币 5,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保理、委托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珠宝现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江苏珠宝的本次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江苏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及持有江苏珠宝 49%股权的股东江苏创

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江苏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四项子议案,同意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江苏珠宝法定代表人张鑫先生将与上述融资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1、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在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名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91）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勇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鑫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珠宝51%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58,316.10万元，负债总计118,467.35万元，净资产为39,84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60,187.71万元，利润总额3,295.98万元，净利润为2,365.2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苏珠宝资产总额为166,047.94万元，负债总计124,925.25万元，净资产为41,122.69万元；2017年度1-3月，营业收入为39,132.14万元，利润总额1,706.56万元，净利润为1,273.94万元（未经审计）。

四、 保理业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交易标的：江苏珠宝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2、 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
- 3、 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4、 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 5、 额度有效期限：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五、 融资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别：保证担保

债权人：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苏宁银行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元

六、 董事会意见

此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8.54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174.6%,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5亿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26.9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